

债券代码：149194.SZ

债券简称：20宝龙04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宝龙04”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宝龙04”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194.SZ，以下简称“20宝龙04”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证券代码:149194.SZ

(四) 证券简称:20宝龙04

(五) 基本情况:2020年8月5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10亿元的“20宝龙04”,期限2+1年,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7.8亿元,当期票面利率6.50%。经“20宝龙04”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等的议案》,本期债券调整后的兑付日分别为2022年8月7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8月7日。经“20宝龙04”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调整后的兑付日分别为2023年8月7日、2023年9月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7月7日、2024年8月7日。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

(二) 召集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0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关于召开“20宝龙04”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0日18: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powerlong2004@163.com，并抄送 sophie.dong@huiyelaw.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会议通知》“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

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0宝龙04”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出席情况

“20宝龙04”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10,00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共计18人，占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7.43%，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效出席人数已超过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宝龙04”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5,795,03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的85.94%，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宝龙04”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宝龙04”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更正通知》的附件二及相应更正内容。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5,795,03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的85.94%，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除《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说明的情况之外，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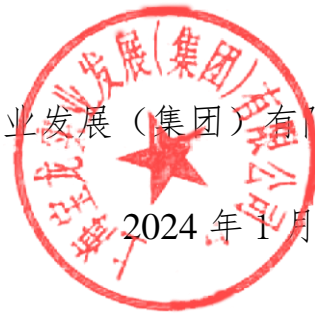
1、《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 宝龙 04”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